學生會1122書面質詢答覆

查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》第十七條:「學生會代表出席重要會議後,應於學生議會提出報告。」根據相關規定,議員陳述屬實,但根據過往行政慣例,未有向議會提出報告之習慣。

學生會代表參與之會議,若涉及個案隱私,依據保密原則,不便於議會提出報告,其餘之公開會議,學校皆有製作會議紀錄,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,於校網公告會議資料及記錄,或會議通過之相關政策皆有公告,可自行上網查閱。

另,若涉及重大議題或改革,學生會也會製作相關貼文,於官方社群帳號公告周知,並向同學政策宣導。相關資訊皆已公告上網,若學生會於議會報告已公告可查閱之資訊,實屬無特別意義。若議員仍對會議進行或相關政策仍有疑問,可提出書面質詢,學生會再行答覆。

